

丈夫擅自把夫妻共同财产转给“第三者”

违背公序良俗 不受法律保护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少玄

丈夫在外有了“第三者”，并向“第三者”进行多次转款。这笔钱可以追回吗？昨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顺店法庭办理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判决“第三者”退还原告6万余元。

【身边的事】

朱某与丈夫徐某于2005年登记结婚，系合法夫妻。2021年，徐某在外工作期间认识刘某，两人很快发展成情人关系。徐某和刘某交往半年多，先后向刘某支出款项80多笔，共计8万余元。

2022年6月，徐某与刘某分手，刘某向徐某退还2万多元。朱某发现该情况后，向刘某索要剩余款项未果，遂向禹州市人民法院顺店法庭提起诉讼。

庭审中，被告刘某辩称，徐某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处分自己财产的权利，在合理必要限度内，处分权应受到保护。徐某和妻子朱某之间的纠纷，应在两人之间解决，与自己无关。

法庭审理后认为，徐某与原告朱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事先未征得朱某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其与朱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多次赠与被告刘某，事后也未取得朱某的追认。刘某取得徐某赠与的款项无合法依据，且款项中包含多笔“520”“521”“1314”等带有特殊含义的转账。其赠与行为既

违反了关于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损害了配偶的财产权益，又违背了公序良俗，应属无效民事行为。

经审理，顺店法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判决刘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朱某6万余元。

【法官提醒】

夫妻共同财产是基于法律的规定，因婚姻关系的存在而产生的。在夫妻双方未选择其他财产制的情形下，夫妻对共同财产形成共同共有，而非按份共有。根据共同共有的一般原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应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夫妻

■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2

对全部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共同享有所有权，无法对共同财产划分个人份额，在没有重大理由时也无权于共有期间请求分割。超出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处分，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夫妻一方单独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有配偶者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婚外同居者，显然超出了日常生活需要的范围，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利。该赠与行为无效，夫妻中的另一方有权以侵犯共有财产权为由请求婚外同居者予以返还。日常生活中，夫妻双方都要恪守法律和道德底线，擅自将夫妻共有财产赠与“第三者”，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而且不受法律保护。

条第2款规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3条第2款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政法一线

建安区人民法院五女店司法所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丁彪）新学期伊始，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法治教育，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助力“三零”平安创建，9月4日，建安区人民法院五女店司法所联合当地法庭、派出所，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活动。

当日，在建安区五女店一中，干警们从中小学生的实际出发，结合身边未成年犯罪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介绍了中小学生常见的心理健康问题，普及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教育引导学生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培养法治观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会在遇到危险时科学自救，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受到人身伤害。

此次法治进校园活动有效增强了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受到了在场师生的一致好评。在今后的工作中，五女店司法所将积极延伸司法职能，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进乡村、进企业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营造和谐平安的社会环境，以法治教育助推法治建设，为辖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许昌治安播报

生命只有一次 切勿轻言放弃

8月30日至9月5日市区110警情

8月30日至9月5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493起，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8月23日至29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8月23日至29日有所上升，网上刷单类、冒充熟人诈骗较为突出。
3. 交通事故类警情数量较8月23日至29日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因与家人争吵，一男子情绪失控，于凌晨时分跳河轻生。还好民警和消防救援队员及时施救，悲剧没有发生。

8月17日1时许，禹州市公安局颍川中心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说有人跳河。民警侯伟锋立即带队赶往现场，在热心群众的指引下，找到漂浮在水中的轻生男子。侯伟锋边沟通边靠近，趁该男子不备，一把将其抓住，然后和消防救援队员一起，将其拉上岸。在岸上，侯伟锋从家庭、事业、亲情等多个角度对该男子进行心理疏导，终于成功打消了其轻生的念头。

人生路漫漫，不会一帆风顺，总会有坎坷。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学会用积极的心态去面对，切不可轻生，以免给自己和家人带来终生遗憾。生活不易，但方法总比困难多，遇到难以跨越的坎儿，千万不能钻牛角尖，更不能采取极端方式去应对。须知，生命只有一次，切勿因一时冲动而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董全磊 文彦红）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1



3



2



4

图①：9月6日，鄢陵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学校，采取发放宣传页等形式，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 张海坡 摄

图②：9月4日，襄城县公安局民警在辖区学校摆放宣传展板，讲解防范校园欺凌、禁毒方面的知识，提高同学们的安全防范能力 侯海燕 摄

图③：9月5日，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民警在辖区学校，结合典型案例给孩子们解析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提高同学们的防骗能力 师阳阳 摄

图④：9月5日，长葛市公安局增福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增福镇中心小学，围绕防范校园欺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等内容，给孩子们上“开学第一课法治课” 王文通 摄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